



前 言

本标准是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进行编写的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、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姚晨之、汤万金、李晓辉、杨跃翔、于文、何琼、赵新宇、赵建利。

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洗涤用品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

洗涤剂,个人清洁用洗涤剂,以及其他用途的洗涤剂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以有机溶剂为主要成分的干洗剂类产品,也不适用于一些为特殊用途制造的工业洗涤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3.2

初级生物降解 primary biodegradation

3.3

初级生物降解是指微生物在好氧或厌氧条件下将有机物分解成 CO_2 、 H_2O 和无毒形态的矿物质，并同化

B类产品所用防腐剂应为化妆品卫生规范(2007年版)表4中所列物质,并符合表中规定。

5.2.4 着色剂

A类产品所用着色剂应符合 GB 14930.1 的有关规定。

B类产品所用着色剂应为化妆品卫生规范(2007年版)表6中所列物质,并符合表中规定。

5.2.5 香精

A类产品所用香精应符合 QB/T 1505 的规定要求。

B类、C类产品所用香精应符合 GB 14930.1 的有关规定。

5.3.1 A类产品

A类产品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4930.1 的要求。

5.3.2 B类产品

B类产品卫生指标应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(2007年版)的要求。

5.3.3 C类产品

5.3.3.1 在使用中(或使用后的残留成分)有可能直接接触人体或动物肌肤的C类产品(如洗衣粉、洗洁精、衣物消毒液)应有安全使用浓度数据,且该产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时没有强烈刺激性或致敏性。

6.3 毒理学测试数据

6.3.1 皮肤强刺激性或腐蚀性

按 SN/T 2245 或 SN/T 2246 任一适合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按 GB/T 21827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7 检验规则

按 QB/T 2951 的规定执行。

